

兰陵县成喜编织袋加工厂加工编织
袋年产 1000 万条编织袋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评审版)

建设单位：兰陵县成喜编织袋加工厂

编制单位：山东君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建设单位：兰陵县成喜编织袋加工厂

法人代表：王成喜

编制单位：山东君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黄永军

项目负责人：李 鹏

建设单位：兰陵县成喜编织袋加工厂

电 话：13563998919

传 真：

邮 编：277731

地 址：兰陵县磨山镇旺庄西村西 100 米

编制单位：山东君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电 话：0539-7975006

传 真：0539-7975006

邮 编：276000

地 址：临沂应用科学城 1#加速器
3、4 楼

目 录

1 建设项目概况.....	3
1.1 项目基本情况.....	3
1.2 项目环评手续.....	4
1.3 验收监测工作的由来.....	4
1.4 验收范围及内容.....	4
2 验收依据.....	5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	5
2.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行政法规、规章.....	5
2.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规范性文件.....	6
2.4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6
3 工程建设情况.....	7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7
3.2 工程建设内容.....	7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动力消耗情况.....	9
3.4 生产设备.....	9
3.5 水源及水平衡.....	9
3.6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10
4 环境保护设施.....	15
4.1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5
4.1.1 废气.....	15
4.1.2 废水.....	15
4.1.3 固体废物.....	15
4.1.4 噪声.....	16
4.2 其他环保设施及措施.....	16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8
4.3.1 环保投资落实情况.....	18
4.3.2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18
5 环评建议及环评批复要求.....	20
5.1 环评主要结论及建议.....	20
5.2 环评批复要求.....	20
5.3 实际建设与环评批复要求对照情况.....	22
6、验收评价标准.....	26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26
6.2 总量控制指标.....	26
7 验收监测内容.....	27
7.1 废气.....	27
7.2 噪声.....	27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9
8.1 废气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29
8.2 噪声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30
8.3 生产工况.....	30
9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31
9.1 监测结果.....	31
9.2 监测结果分析.....	33
9.3 污染物总量控制核算.....	34
10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35
10.1 验收主要结论.....	35
10.2 建议.....	37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8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周围敏感目标示意图
- 附图 3 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图
- 附图 4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件

- 附件 1 建设项目验收监测委托书
- 附件 2 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
- 附件 3 环评批复要求
- 附件 4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 附件 5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报表
- 附件 6 生产设备表（企业提供）
- 附件 7 原辅材料消耗量（企业提供）
- 附件 8 旺庄西村与项目车间距离测绘图

1 建设项目概况

1.1 项目基本情况

兰陵县成喜编织袋加工厂原名为兰陵县王磊编织袋加工厂，于 2019 年 2 月 28 日变更企业名称，厂址位于兰陵县磨山镇旺庄西村西 100 米，其加工编织袋年产 1000 万条编织袋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于 2019 年 02 月开工建设，2019 年 06 月竣工并投入试生产，因生产时断时续且进行环保设备调试和改善，一直未进行环保验收，直至 2020 年 11 月环保设备调试改善完毕。兰陵县成喜编织袋加工厂租赁磨山镇旺庄西村蒜油厂现有厂房建设加工编织袋年产 1000 万条编织袋项目，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2664.98m²。主要安装 2 台复合淋膜机，1 台热切机，6 台冷切缝底一体机等生产设备并配套建设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具有加工编织袋年产 1000 万条的生产规模。

项目基本情况见表 1-1。

表 1-1 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加工编织袋年产 1000 万条编织袋项目				
建设单位	兰陵县成喜编织袋加工厂				
法人代表	王成喜	联系人	王德露		
通信地址	兰陵县磨山镇旺庄西村西 100 米兰陵县成喜编织袋加工厂				
联系电话	13563998919	邮编	277731		
项目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	C2923 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		
建设地点	兰陵县磨山镇旺庄西村西 100 米				
占地面积	2664.98m ²	经纬度	N34°46'36.75", E118°09'58.78"		
开工时间	2019 年 02 月	竣工时间	2019 年 06 月		
项目概算总投资 (万元)	200	项目概算环保投资 (万元)	15	比例 (%)	7.5
项目实际总投资 (万元)	200	项目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20	比例 (%)	10
职工人数	25 人, 住宿 3 人		工作时间	300 天, 3000 小时	

1.2 项目环评手续

受兰陵县王磊编织袋加工厂委托，临沂君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兰陵县王磊编织袋加工厂加工编织袋年产 1000 万条编织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1 月），兰陵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9 年 01 月 28 日予以批复，批复文件号为兰陵环评审[2019]19 号。

1.3 验收监测工作的由来

受兰陵县成喜编织袋加工厂委托，山东君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其加工编织袋年产 1000 万条编织袋项目的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我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9 日派技术人员进行了现场勘察和资料收集，编制了《兰陵县成喜编织袋加工厂加工编织袋年产 1000 万条编织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在符合验收监测工况要求的前提下，于 2020 年 11 月 05 日~11 月 06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现场监测和环保核查，并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1.4 验收范围及内容

本项目主要安装 2 台复合淋膜机，1 台热切机，6 台冷切缝底一体机等生产设备并配套建设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

已经建设完成的环保设施有：吹塑废气、热复合废气、热切废气收集、净化及排放系统；化粪池、冷却循环水箱；降噪措施以及固体废物产生、收集、暂存以及处置系统。

①污水——工程污水处理、回用情况，为具体调查内容。

②废气——工程外排废气情况，为具体检测内容。

③噪声——工程厂界噪声，为具体检测内容。

④固体废物——工程产生的固体废物为检查内容。

⑤工程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环保机构及规章制度建设情况等，为本工程验收报告的检查内容。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修订）；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修正）；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修正）；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年3月，2018年12月修正）；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年8月31日）。

2.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行政法规、规章

-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10月1日）；
-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44号，2017年9月1日）；
- (3)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
- (4) 《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01年12月，2018年11月修订）；
- (5) 《山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12月）；
- (6) 《山东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1月23日修正版）；
- (7) 《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
- (8)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鲁环办函[2016]141号）；
- (9) 《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废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社会化试点工作相关文件的通知》（鲁环评函[2017]110号，2017年8月25日）；
- (1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
- (11) 《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号）；

(12) 《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11月修订）；

(13) 《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监管的通知》（临沂市环境保护局，临环发[2018]72号，2018年06月11日）。

2.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规范性文件

(1)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2018年5月15日）。

2.4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1) 《兰陵县王磊编织袋加工厂加工编织袋年产1000万条编织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临沂君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01月）；

(2) 《关于兰陵县王磊编织袋加工厂加工编织袋年产1000万条编织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兰陵县环境保护局，兰陵环评审[2019]19号，2019年01月28日）。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情况

本项目位于兰陵县磨山镇旺庄西村西 100 米,厂区总占地面积为 2664.98m²,厂址地理坐标为 N34°46'36.75", E118°09'58.78"。本项目北侧为仓库和沿街房、南侧为农田、西侧为村镇道路、东侧为宏盛制冰厂。本项目厂址周围 1km 范围内无名胜古迹、自然保护区、历史文物古迹、风景名胜区等,周围敏感目标分布情况见表 3-1。本项目生产车间须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目前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敏感目标,距离车间最近的敏感目标为旺庄西村,测绘结果见附件 8。

项目所在地理位置示意图见附图 1,项目周围敏感目标分布示意图见附图 2,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图见附图 3。

表 3-1 本项目周围敏感目标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境保护目标	相对厂址位置	相对距离 (m)
1	旺庄西村	NE	100.49
2	旺庄东村	NE	620
3	史家庄村	SE	930
4	燕子河	W	350

3.1.2 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占地面积为 2664.98m²,项目所在厂区呈矩形,厂区东侧自北向南依次为办公生活区、危废库、一般固废暂存处、仓库,西侧自北向南依次为闲置房(拟拆除)、仓库,生产车间位于厂区南部。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4。

3.2 工程建设内容

3.2.1 产品方案及设计生产规模

表 3-2 产品方案及设计生产规模一览表

产品名称	单位	环评中的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编织袋	万条/年	1000	1000

3.2.2 项目组成

表 3-3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环评中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占地面积约为 342m ² ，规模 30m×11.4m，主要用于编织袋加工生产，内设 2 台复合淋膜机、1 台热切机、2 台冷切机、10 台缝底机、1 台打包机等生产设备。	占地面积约为 342m ² ，规模 30m×11.4m，主要用于编织袋加工生产以及原料暂存，内设 2 台复合淋膜机、1 台热切机、6 台冷切缝底一体机等生产设备。	生产设备升级，使用冷切缝底一体机，采用人工打包，无打包机。
辅助工程	原料库	占地面积约 456m ² ，规模 40m×11.4m，主要用于原料暂存。危废库在原料库内东南角。	占地面积约 456m ² ，规模 40m×11.4m，主要用于原料暂存。危废库位于办公生活区南侧。	危废库位置变动
	成品库	占地面积约 399m ² ，规模 30m×13.3m，主要用于产品暂存。	无单独的成品库，成品暂存于生产车间后，直接外售。	无单独的成品库
	办公生活区	占地面积约 266m ² ，规模 10m×26.6m。2F，主要用于人员办公。	占地面积约 266m ² ，规模 10m×26.6m。2F，主要用于人员办公。	与环评一致
	危废库	占地面积约 50m ² ，规模 5m×10m。主要用于暂存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在原料库内东南角。	占地面积约 10m ² 。主要用于暂存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位于厂区东部、办公生活区的南侧。	危废库位置调整至厂区东部、办公生活区的南侧。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厂区自备井。	由厂区自备井。	与环评一致
	供电	由兰陵县磨山镇配电所供给。	由兰陵县磨山镇配电所供给。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	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	与环评一致
	废气处理	投料粉尘：车间安装排风扇，加强车间通风。	投料粉尘：采取车间安装排风扇，加强车间通风的防治措施。	与环评一致
		有机废气：吹塑、复合、热切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一台引风机引至一套光氧催化+后置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然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同时，车间安装排风扇，加强车间通风。	有机废气：吹塑、热复合、热切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一台引风机引至一套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然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同时，车间安装排风扇，加强车间通风。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理	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点，定期外售资源回收站；残次品集中收集后暂存于	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点，定期外售资源回收站；残次品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一般	与环评一致

	一般固废暂存点，定期外售塑料颗粒加工厂；废UV灯管、废光触媒棉、废活性炭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定期委托具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生活垃圾实行统一袋装化，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固废暂存点，定期外售塑料颗粒加工厂；废UV灯管、废光触媒棉、废活性炭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定期委托具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生活垃圾实行统一袋装化，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噪声	安装减振座、减振垫、隔声罩、消声器等。	采取安装减振垫、墙体阻隔、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	与环评一致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动力消耗情况

表 3-4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动力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中的用量	实际用量	备注
1	编织布	t/a	1000	1000	市场供应
2	聚丙烯颗粒	t/a	100	100	市场供应
3	缝包线	t/a	100	100	市场供应
4	活性炭	t/a	0.24	0.24	市场供应
5	水	m ³ /a	183.6	246.6	由厂区自备井。
6	电	kWh/a	20	20	由兰陵县磨山镇配电所供给。

3.4 生产设备

表 3-5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中的数量	实际数量	变动情况
1	复合淋膜机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2	热切机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3	冷切机	台	2	冷切缝底一体机 6 台	生产设备升级，改成一体机
4	缝底机	台	10		
5	打包机	台	1	0	未安装打包机，实际采用人工打包

3.5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水源为自备地下水井，主要用水环节为职工生活用水及复合淋膜机冷却用水等。本项目水平衡见表 3-6 及图 3-1。

表 3-6 本项目水平衡表

序号	用水情况	给水量(m ³ /a)		
		新鲜水	损失量	废水产生量
1	生活用水	243	49	194
2	冷却循环水补充水	3.6	3.6	0
合计		246.6	52.6	194
备注		本项目有职工 25 人，其中住宿 3 人，生活用水量按照不住宿 30L/人·d、住宿 50L/人·d 计，生活污水量按照用水量的 80%计；年工作 300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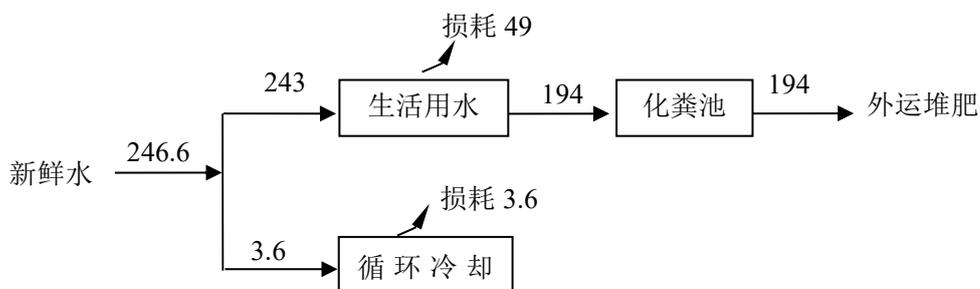


图 3-1 水平衡示意图 (单位: m³/a)

3.6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3.6.1 生产工艺简介

本项目采用外购的编织布、聚丙烯颗粒为主要原料，进行编织袋加工生产。

工艺流程简介如下：

(1) 热复合

本项目利用热复合淋膜机对外购的编织布进行热复合处理。热复合淋膜机又称挤出流延复合机，是挤出成型机械的一种。具体操作如下：

①下料：首先将编织布导辊按走线方向装好，同时将聚丙烯颗粒投加到放料系统

②吹塑：启动加热系统，当达到设定的温度（200℃）后，再开启吹塑装置，即可开启吹塑生产制得聚丙烯薄膜。吹塑工段配有一个间接冷却水箱（规格为

1m*0.6m*0.1m)，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

③复合：启动复合淋膜机的复合辊，待温度升至 100-120℃，再开启传动电机，使编织布和冷却后的吹塑膜同时通过复合淋膜机的复合辊，在热复合辊的作用下，两种基材贴合在一起，从而实现热复合。

产污环节：此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投料过程产生的粉尘（G1）、吹塑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G2）、复合过程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G3）、废包装材料（S1）以及设备运转噪声。

（2）热切

根据客户订单要求，本项目二分之一的产品为热切加工产品。项目利用热切机对物料进行热切加工，热切温度约为 130-160℃。

产污环节：此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热切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G3）、残次品（S2）以及设备运转噪声。

（3）冷切

本项目对热切后剩余的二分之一的物料进行冷切加工，冷切加工利用冷切机配套的刀片进行简单物理切割。

产污环节：此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残次品（S2）以及设备运转噪声。

（4）缝底

项目利用缝包线和缝底机，对切割后的编织袋半成品底部进行简单的缝纫加工处理。此工序无需加热，不涉及热封边、热封底操作。

产污环节：此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设备运转噪声。

（5）打包

采用人工对加工好的编织袋进行打包，然后运至成品暂存区待售。

产污环节：此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设备运转噪声。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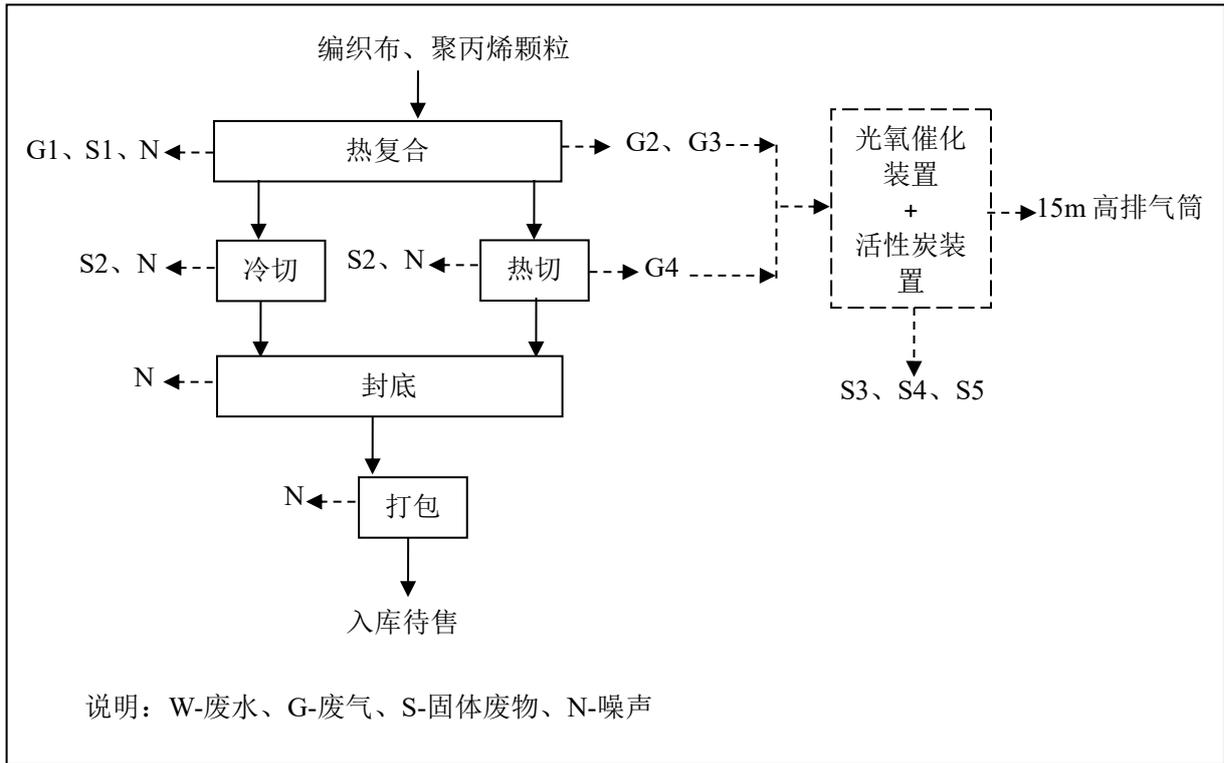


图 3-2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3.6.2 产污环节

本项目产污环节汇总见表 3-7。

表 3-7 本项目产污汇总一览表

类型	污染物名称及代码	产生工段	主要污染因子	环保措施
废水	生活污水 W	职工生活	COD、BOD ₅ 、SS、氨氮	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
废气	投料粉尘 G1	下料过程	粉尘	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一台引风机引至一套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然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吹塑有机废气 G2	吹塑过程	非甲烷总烃	
	复合有机废气 G3	复合过程	非甲烷总烃	
	热切有机废气 G4	热切工序	非甲烷总烃	
固废	废包装材料 S1	下料过程	——	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点，定期外售资源回收站。
	残次品 S2	热切、冷切等工序	——	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点，定期外售塑料颗粒加工厂。
	废 UV 灯管 S3	光氧催化装置	——	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定期委托具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废光触媒棉 S4	光氧催化装置	——	
	废活性炭 S5	后置活性炭吸附装置	——	

固废	生活垃圾 S6	职工生活	——	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噪声	噪声 N	吹塑、复合、热切、冷切、缝底等工序	——	墙体阻隔、设备基础加固、距离衰减、加强管理

3.7 项目变动情况

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均未发生变动，仅生产设备发生变动，变动情况见表 3-8。

表 3-8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类别	变动来源	环评阶段	实际运行情况	说明
基本情况	生产设备	冷切机 2 台、缝底机 10 台	冷切缝底一体机 6 台	由于设备升级，换成冷切缝底一体机，属于辅助生产设备变动，不影响产能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第二章、第八条中规定了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 9 个情形，与项目实际建设对照情况见表 3-9。

表 3-9 项目与“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第二章、第八条”对照情况一览表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第二章、第八条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项目是否存在第一列所列情形
第八条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	——
（一）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本项目按照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使用。	否
（二）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本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无总量控制要求。	否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否
（四）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造成重大生态破坏；	否
（五）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已取得排污许可证	否
（六）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建设项目，其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本项目未分期建设。	否
（七）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	建设单位未因该项目受到处罚。	否

正完成的；		
（八）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的基础资料来自企业提供的信息以及山东君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采样检测所得数据，检测数据均真实可靠。验收监测报告内容完整，验收结论明确。	否
（九）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	——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4.1.1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投料过程产生的粉尘，吹塑、复合、热切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等。

4.1.1.1 有组织排放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主要为吹塑、复合、热切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UV光解废气净化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环保设施建设情况见图4-1~图4-3。

4.1.1.2 无组织排放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主要包括投料粉尘及未收集的有机废气。

采取车间安装风扇，加强车间通风的防治措施。

4.1.2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是职工生活污水，本项目有职工25人，其中住宿3人，年工作300天，生活污水产生量为194m³/a，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

4.1.3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包括下料过程产生的废包装材料，热切工序、冷切工序产生的残次品，职工生活垃圾，UV光解废气净化器产生的废UV灯管、废光触媒棉以及活性炭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等。

(1) 下料过程产生的废包装材料：产生量为5t/a，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站；

(2) 残次品：产生量为9t/a，集中收集，定期外售塑料颗粒加工厂；

(3) 职工生活垃圾：本项目有职工25人，其中住宿3人，年工作300天，生活垃圾产生量为4.2t/a，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4) 废UV灯管：属于HW29类危险废物（危废代码：900-023-29），本项目共1台光氧催化装置，配备灯管数量共60支，每支灯管重量0.2kg，根据灯管使用寿命约2年更换一次，则废灯管产生量约0.012t/2a。废UV灯管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定期委托具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5) 废光触媒棉：属于HW49类危险废物（危废代码：900-041-49），项目光催化氧化废气治理装置配备光触媒棉1.2kg，光触媒棉每年更换一次，则废

光触媒棉量产生量约为 0.0012t/a，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定期委托具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6) 废活性炭：属于 HW49 类危险废物（危废代码：900-041-49），项目共配套 1 个活性炭吸附箱，根据环评要求，本项目每年需更换 2 次活性炭，活性炭年用量为 0.24t/a，根据检测结果 UV 光解废气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的削减量为 0.289t/a，因此废活性炭的最大产生量为 0.529t/a，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定期委托具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本项目工业固废产生总量为 14.5422t/a，其中危险废物最大产生总量为 0.5422t/a。本项目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1 处，位于厂区东南，具有防雨、防渗等功能，建设情况，一般工业固废废物的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设置危废暂存间 1 座，位于厂区东部，占地面积 10m²，内部地面采样环氧树脂地坪漆防渗，建设情况见图 4-5、图 4-6，危险废物的处置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4.1.4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复合淋膜机、热切机、冷切缝底一体机等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采取选用低噪设备、设备基础加固、车间墙体阻隔、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2 其他环保设施及措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风险主要是火灾事故。

本项目采取了如下防范措施：

(1) 设置了灭火器等消防设施，见图 4-7。

(2) 合理布线，避免造成火灾事故。

(3) 制订了生产车间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制定了设备的操作规程，要求员工严格遵守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能够避免因违章操作造成的火灾事故。

4.2.2 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无在线监测装置。



图 4-1 UV 光解废气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



图 4-2 有机废气排气筒及采样平台



图 4-3 废气收集设施



图 4-4 废气收集设施



图 4-5 危险废物暂存间内部



图 4-6 危废管理制度



图 4-7 消防设施



图 4-8 环保管理制度

4.2.3 排污口规范化检查

本项目有 1 根排气筒，悬挂了排污口标识，有采样平台，见图 4-2。

4.2.4 环保管理机构及环保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环保管理制度，规定了环保管理人员的主要工作职责以及有关奖惩措施，见图 4-6、图 4-8。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3.1 环保投资落实情况

表 4-1 实际环保投资与概算投资对比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投资（万元）		备注
		环评中的投资情况	实际投资情况	
1	废气	10	13	—
2	废水	1.0	1.5	
3	噪声	1.0	1.5	
4	固废	3.0	4.0	
合计	—	15	20	

4.3.2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废气环保设施设计、施工单位均为山东旭升食品机械有限公司。废水环保设施（化粪池）为企业自建。本项目环保设施环评阶段与实际建成情况的对比见表 4-2。

表 4-2 本项目环保设施环评与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序号	治理项目		环评中的治理方案	实际建设情况
1	废水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外运堆肥
		冷却循环水	循环利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循环利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2	废气	投料粉尘	车间安装排风扇，加强通风。	车间设置风扇，加强通风
		吹塑、复合、热切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	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一台引风机引至一套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然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同时，在车间安装排风扇，加强通风。	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一台引风机引至一套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然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同时，在车间安装风扇，加强通风。
3	固废	废包装材料	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点，定期外售资源回收站	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点，定期外售资源回收站
		残次品	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点，定期外售塑料颗粒加工厂	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点，定期外售塑料颗粒加工厂
		废 UV 灯管	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定期委托具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定期委托具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废光触媒棉		
		废活性炭		
4	噪声	合理布局、设备基础加固、加强管理等措施	设备基础加固、墙体隔声、距离衰减、加强管理等措施	
5	风险	加强管理、杜绝各类事故发生，制定详细的事 故应急计划，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将事故风险降至最低	设置了灭火器等消防器材；制定了应急计划。	

由表 4-1、表 4-2 可见，本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以及环保投资。

5 环评建议及环评批复要求

5.1 环评主要结论及建议

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和对策建议见附件 2。

5.2 环评批复要求

关于兰陵县王磊编织袋加工厂

加工编织袋年产 1000 万条编织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兰陵环评审[2019]19 号, 2019 年 1 月 28 日)

一、该项目属于新建项目, 位于兰陵县磨山镇旺庄西村西 100 米, 规划占地 2664.98 平方米, 总投资 200 万元。项目租赁磨山镇旺庄西村蒜油厂现有厂房, 主要安装 2 台复合淋膜机、1 台热切机、2 台冷切机、10 台缝底机、1 台打包机等生产设备, 建成投产后可年生产 1000 万条编织袋的规模。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在符合城镇总体规划和土地使用政策的前提下, 通过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 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 项目可行。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要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 认真落实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施工期间

要按照《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和《临沂市大气污染防治 20 条加严措施的通知》(临大气发[2014]15 号)等相关要求进行设计和施工。要注意保护施工作业现场周围的环境, 通过设置围挡、防尘网等措施防止粉尘、噪声、震动等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和危害; 产生的生活垃圾要日产日清, 施工现场要及时清理, 产生的施工废水经沉淀池处理要全部回用于施工现场的洒水降尘等; 施工运输车辆要加盖篷布, 并采取车辆冲洗、道路洒水等有效措施抑尘; 要合理安排施工时间, 减少夜间施工量, 其他时间施工作业时严禁干扰附近居民正常的生产和生活秩序; 因工艺确需连续作业的, 须提前到我局办理夜间施工许可, 并公告附近居民; 施工期高噪声源设备, 要根据不同的施工阶段进行严格控制, 均须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工程竣工后, 要及时修整、恢复受到破坏的周围环境。

（二）运营期间

1、废气。项目热复合、热切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1台引风机引至1套光氧催化+后置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然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必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1中II时段标准要求。

项目生产加工设备均置于密闭车间内，未收集的无组织粉尘废气通过采取及时清扫洒水、加强厂区路面的硬化和绿化等有效措施，确保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1要求。

2、废水。要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原则规划、建设厂区排水系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

3、噪声。项目生产设备均置于密闭车间内，通过首选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减振、隔音、合理绿化、构筑物屏蔽等降噪措施后，确保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要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原则落实各类固废收集、综合利用及处置措施。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点，定期外售资源回收站；残次品集中收集于一般固废暂存点，定期外售塑料颗粒加工厂；废UV灯管、废光触媒棉、废活性炭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生活垃圾实行统一袋装化，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要加强对固体废物的管理，处置措施须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标准的要求。

5、卫生防护距离。项目环评分析确定的生产车间的卫生防护距离为100米。今后你公司要积极配合当地政府加强对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的规划，不得规划建设学校、医院、居民定居区等环境敏感性目标。

6、环境管理。项目应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环保措施，并制定应急预案，确保各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要严格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置，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加强监控和管理，避免事故的发生。

三、该项目建设完成后，你公司须按规定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项目在建设运行过程中不符合我局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情形的，应进行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我局备案。

五、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你单位自接到本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本批复报呈所在乡镇（街道、开发区）环保部门，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

5.3 实际建设与环评批复要求对照情况

表 5-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对照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说明
一、	该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位于兰陵县磨山镇旺庄西村西 100 米，规划占地 2664.98 平方米，总投资 200 万元。项目租赁磨山镇旺庄西村蒜油厂现有厂房，主要安装 2 台复合淋膜机、1 台热切机、2 台冷切机、10 台缝底机、1 台打包机等生产设备，建成投产后可年生产 1000 万条编织袋的规模。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符合城镇总体规划和土地使用政策的前提下，通过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项目可行。	该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位于兰陵县磨山镇旺庄西村西 100 米，规划占地 2664.98 平方米，总投资 200 万元。项目租赁磨山镇旺庄西村蒜油厂现有厂房，主要安装 2 台复合淋膜机、1 台热切机、6 台冷切缝底一体机等生产设备，建成投产后可年生产 1000 万条编织袋的规模。	(1) 无打包机、采用手工打包。 (2) 冷切、缝底设备升级，换成 6 台一体机。
二、	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要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本批复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营过程中严格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符合

<p>(一) 施工期 间</p>	<p>要按照《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和《临沂市大气污染防治 20 条加严措施的通知》（临大气发[2014]15 号）等相关要求进行设计和施工。要注意保护施工作业现场周围的环境，通过设置围挡、防尘网等措施防止粉尘、噪声、震动等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和危害；产生的生活垃圾要日产日清，施工现场要及时清理，产生的施工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要全部回用于施工现场的洒水降尘等；施工运输车辆要加盖篷布，并采取车辆冲洗、道路洒水等有效措施抑尘；要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减少夜间施工量，其他时间施工作业时严禁干扰附近居民正常的生产和生活秩序；因工艺确需连续作业的，须提前到我局办理夜间施工许可，并公告附近居民；施工期高噪声源设备，要根据不同的施工阶段进行严格控制，均须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工程竣工后，要及时修整、恢复受到破坏的周围环境。</p>	<p>本项目租赁磨山镇旺庄西村蒜油厂现有厂房，不进行土建、仅安装生产设备，因此施工期间无废气、废水、噪声、振动、固废等产生，也不会产生生态破坏。</p>	<p>符合</p>
<p>(二)</p>	<p>运营期间</p>	<p>——</p>	<p>——</p>
<p>1、废 气。</p>	<p>项目热复合、热切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 1 台引风机引至 1 套光氧催化+后置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然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必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中 II 时段标准要求。 项目生产加工设备均置于密闭车间内，未收集的无组织粉尘废气通过采取及时清扫洒水、加强厂区路面的硬化和绿化等有效措施，确保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要求。</p>	<p>项目热复合、热切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 1 台引风机引至 1 套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然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中 II 时段标准要求。 项目生产加工设备均置于密闭车间内，厂区定期清扫洒水、厂区路面全部硬化，厂界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要求。</p>	<p>符合</p>

2、废水。	要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原则规划、建设厂区排水系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冷却水循环利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符合
3、噪声。	项目生产设备均置于密闭车间内，通过首选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减振、隔音、合理绿化、构筑物屏蔽等降噪措施后，确保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项目生产设备均置于密闭车间内，采取首选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距离衰减、构筑物屏蔽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符合
4、固体废物。	要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原则落实各类固废收集、综合利用及处置措施。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点，定期外售资源回收站；残次品集中收集于一般固废暂存点，定期外售塑料颗粒加工厂；废UV灯管、废光触媒棉、废活性炭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生活垃圾实行统一袋装化，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要加强对固体废物的管理，处置措施须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标准的要求。	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点，定期外售资源回收站；残次品集中收集于一般固废暂存点，定期外售塑料颗粒加工厂；废UV灯管、废光触媒棉、废活性炭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生活垃圾实行统一袋装化，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固废处置措施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标准的要求。	符合
5、卫生防护距离。	项目环评分析确定的生产车间的卫生防护距离为100米。今后你公司要积极配合当地政府加强对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的规划，不得规划建设学校、医院、居民定居区等环境敏感性目标。	目前，生产车间卫生防护距离100米范围内无敏感目标。	符合
6、环境管理。	项目应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环保措施，并制定应急预案，确保各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要严格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置，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加强监控和管理，避免事故的发生。	本项目落实了环评报告中提出的环保措施，制定了应急预案，环保设施定期检查维修，能够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落实了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配备了灭火器等消防设施。	符合

三、	<p>该项目建设完成后，你公司须按规定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p>	<p>兰陵县成喜编织袋加工厂按照规定的程序对本项目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进行了验收，编制了验收报告。验收过程中如实查验、监测、记载了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并依法公示了验收报告。</p>	符合
四、	<p>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项目在建设运行过程中不符合我局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情形的，应进行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我局备案。</p>	<p>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化。</p>	符合
五、	<p>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应报我局重新审核。</p>	<p>该项目开工建设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之后的五年之内。</p>	符合
六、	<p>你单位自接到本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本批复报呈所在乡镇（街道、开发区）环保部门，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p>	<p>已经将批复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本批复报呈所在乡镇（街道、开发区）环保部门，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p>	符合

6、验收评价标准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6.1.1 废气

吹塑、热复合、热切废气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1中II时段标准要求，厂界大气污染物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3要求，具体标准限值见表6-1。

表 6-1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一览表

污染工序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标准限值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准来源
吹塑、热复合、热切废气	VOCs	60	3.0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1中II时段
厂界	颗粒物	1.0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VOCs	2.0	——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3

6.1.2 噪声

厂界昼夜间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功能区标准要求。具体标准限值见表6-2。

表 6-2 噪声评价标准限值一览表

项目	标准限值 dB(A)	
	昼间	夜间
厂界噪声	60	50

6.1.3 固体废弃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危险废物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

6.2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无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气

废气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采样频次及检测布点图见表 7-1 及图 7-1。

表 7-1 废气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采样频次一览表

类别	排气筒编号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有组织废气	P1	吹塑、复合、热切工序废气处理前、后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2 天
厂界无组织废气	—	1#厂界外上风向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3 次/天，2 天
	—	2#厂界外下风向		3 次/天，2 天
	—	3#厂界外下风向		3 次/天，2 天
	—	4#厂界外下风向		3 次/天，2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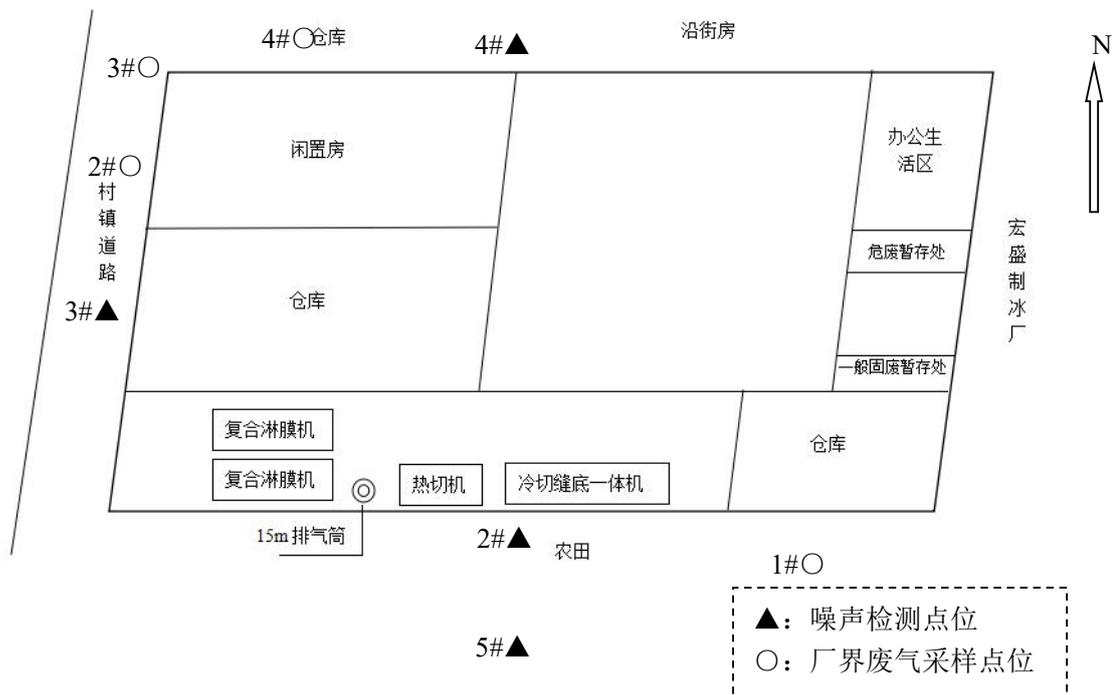


图 7-1 厂界废气、噪声检测布点示意图

7.2 噪声

噪声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检测频次见表 7-2 及图 7-1。

表 7-2 噪声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及检测频次

点位编号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2#	车间南侧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L_{eq}	昼夜各 1 次，连续检测 2 天。
5#	车间南侧 8m（南厂界）		
3#	西厂界外 1m		
4#	北厂界外 1m		
备注	<p>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车间南侧 8 米范围内依然属于兰陵县成喜编织袋加工厂用地范围，目前承包给农民耕种，因此，在生产车间南侧 8m 处设测点，作为南厂界噪声监测点。</p>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废气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检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检测数据和技术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质量保证依据的标准规范见表8-1。

表 8-1 质量保证的规范依据一览表

序号	规范名称
1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 (HJ/T373-2007)
2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 (HJ 194-2017)

8.1.1 检测分析方法

优先采用了国标、行标检测分析方法，废气检测分析方法见表 8-2。

表 8-2 废气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1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 mg/m ³
2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 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 mg/m ³
3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的测定 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其 修改单	20 mg/m ³
4	VOCs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 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0.07 mg/m ³
5	VOCs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 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mg/m ³

8.1.2 检测仪器

检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废气检测仪器见表 8-3。

表 8-3 废气检测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设备编号
现场采样设备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51	JC2016002
	大容量真空箱气体采样器	崂应 2083	JC2019014、JC2019015
	非甲烷采样器	DL-6800F	JC2018039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JC2015010
	空气综合采样器	2050 锂电版	JC2018076、JC2018073、 JC2018075、JC2018074

实验室分析设备	电子天平	CPA225D	JC2015011
	气相色谱仪	GC9800N/HF	JC2019026

8.2 噪声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检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国家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检测数据和技术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 8-4 质量保证的规范依据一览表

序号	规范名称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8.2.1 检测分析方法

优先采用了国标检测分析方法，检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见表8-5。

表 8-5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项目名称	标准名称及代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JC2018060

8.2.2 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表 8-6 检测期间噪声检测仪校准情况

校准时间	噪声仪型号	测量前 [dB(A)]	测量后 [dB(A)]	差值	允许差值 [dB(A)]	是否达标
2020-11-05	AWA6228+	93.7	93.8	0.1	≤0.5	是
2020-11-06	AWA6228+	93.7	93.8	0.1	≤0.5	是

8.3 生产工况

检测期间同步记录生产设施及环保设施工况，见表 8-7。

表 8-7 验收检测期间工况一览表

检测时间	产品	设计生产能力（万条/天）	实际生产能力（万条/天）	负荷率(%)
2020-11-05	编织袋	3.3	2.9	87.9
2020-11-06	编织袋	3.3	2.8	84.8
备注	验收监测期间实际生产负荷>75%，满足验收监测工况要求，验收监测结果有效。			

9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9.1 监测结果

9.1.1 废气检测结果

表 9-1 吹塑、复合、热切工序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检测数据一览表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实测浓度 (mg/m ³)	烟气流量 (Nm ³ /h)	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参数(m)
UV 光解废气 净化器+活性 炭吸附处理 前	2020-11-05	1	20.2	7061	0.1426	Φ=0.4m
		2	20.8	7110	0.1479	
		3	22.0	7144	0.1572	
		均值	21.0	7105	0.1492	
UV 光解废气 净化器+活性 炭吸附处理 后	2020-11-05	1	7.25	7597	0.0551	H=15m Φ=0.5m
		2	7.18	7676	0.0551	
		3	5.85	7722	0.0452	
		均值	6.76	7665	0.0518	
处理效率(%)		65.3				
UV 光解废气 净化器+活性 炭吸附处理 前	2020-11-06	1	21.2	7056	0.1496	Φ=0.4m
		2	22.4	7011	0.1570	
		3	22.0	7132	0.1569	
		均值	21.9	7066	0.1545	
UV 光解废气 净化器+活性 炭吸附处理 后	2020-11-06	1	6.72	7711	0.0518	H=15m Φ=0.5m
		2	8.33	7655	0.0638	
		3	7.66	7698	0.0590	
		均值	7.57	7688	0.0582	
处理效率(%)		62.3				

表 9-2 厂界颗粒物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颗粒物检测结果 (mg/m ³)			执行标准 (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0-11-05	1#	0.171	0.151	0.142	1.0
	2#	0.240	0.259	0.230	1.0
	3#	0.238	0.251	0.275	1.0
	4#	0.315	0.281	0.267	1.0
2020-11-06	1#	0.172	0.156	0.176	1.0
	2#	0.327	0.285	0.291	1.0
	3#	0.259	0.292	0.355	1.0
	4#	0.237	0.351	0.269	1.0

表 9-3 厂界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 (mg/m ³)			执行标准 (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0-11-05	1#	0.92	0.94	0.94	2.0
	2#	1.69	1.70	1.64	2.0
	3#	1.62	1.64	1.60	2.0
	4#	1.63	1.62	1.58	2.0
2020-11-06	1#	0.95	0.96	0.94	2.0
	2#	1.62	1.60	1.68	2.0
	3#	1.66	1.64	1.68	2.0
	4#	1.64	1.63	1.66	2.0

9.1.2 噪声检测结果

表 9-4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dB(A))				执行标准值
		2#车间南侧 1m	5#车间南侧 8m	3#西厂界外 1m	4#北厂界外 1m	
厂界噪声 (昼间)	2020-11-05	66.0	58.5	57.2	55.4	60
	2020-11-06	66.3	57.5	56.8	56.1	
厂界噪声 (夜间)	2020-11-05	44.4	43.4	45.6	43.8	50
	2020-11-06	45.1	44.6	43.3	43.5	
备注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车间南侧 8 米范围内依然属于兰陵县成喜编织袋加工厂用地范围,目前承包给农民耕种,因此,在生产车间南侧 8m 处设测点,作为南厂界噪声监测点。					

9.2 监测结果分析

9.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主要为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 UV 光解废气净化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连续两天的监测结果表明,吹塑、复合、热切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 UV 光解废气净化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8.33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中 II 时段标准要求 (VOCs≤60mg/m³)。

9.2.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

表 9-5 采样期间气象条件一览表

时间	气象条件	气温 (°C)	大气稳定度	风向	风速 (m/s)	低云/总云
		第一次	14.2	D	SE (<15°)	1.9
2020-11-05	第二次	17.1	D	SE (<15°)	2.0	3/5
	第三次	16.5	D	SE (<15°)	1.9	4/5
	第一次	15.3	D	SE (<15°)	2.0	3/5
2020-11-06	第二次	20.1	D	SE (<15°)	1.9	3/5
	第三次	19.4	D	SE (<15°)	1.9	4/5

由上表可知，监测期间风向变化值均小于 15°、风速均小于 3m/s、大气稳定度均为 D，根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气象因子适宜程度分类方法判定为 b 类，属较适宜于进行无组织排放监测的范畴。

连续两天的检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界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0.355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1.0mg/m³）；厂界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1.70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要求（非甲烷总烃≤2.0mg/m³）。

9.2.3 噪声监测结果分析

连续两天的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在 55.4-58.5dB(A) 之间，夜间噪声在 43.3-45.1dB(A) 之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昼间≤60dB(A)，夜间≤50dB(A)）。

9.2.4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检测结果

表 9-6 废气环保设施处理效率检测结果一览表

工段	环保设备	污染物	处理效率（%）	
			第一天	第二天
吹塑、热复合、热切	UV 光解废气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	非甲烷总烃	65.3	62.3

9.3 污染物总量控制核算

依据本次验收监测工况条件下的日均排放速率最大值及年运行时间，核算污染物排放总量，吹塑、热复合、热切工序年运行时间为 300 天，每天 10 小时，因此年运行 3000 小时。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结果见表 9-7。

表 9-7 项目非甲烷总烃产生量、排放量、削减量核算一览表

工序	处理前排放速率(kg/h)	产生量(t/a)	处理后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t/a)	削减量(t/a)
吹塑、热复合、热切工序	0.1545	0.464	0.0582	0.175	0.289
备注	废气排放总量为 2306.4 万 Nm ³ /a。				

10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0.1 验收主要结论

10.1.1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投料过程产生的粉尘，吹塑、复合、热切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等。

10.1.1.1 有组织排放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主要为吹塑、复合、热切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 UV 光解废气净化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连续两天的监测结果表明，吹塑、复合、热切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 UV 光解废气净化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8.33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中 II 时段标准要求（VOCs≤60mg/m³）。

10.1.1.2 无组织排放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主要包括投料粉尘及未收集的有机废气。

采取车间安装风扇，加强车间通风的防治措施。

连续两天的检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界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0.355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1.0mg/m³）；厂界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1.70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要求（非甲烷总烃≤2.0mg/m³）。

10.1.2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是职工生活污水，本项目有职工 25 人，其中住宿 3 人，年工作 300 天，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94m³/a，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

10.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复合淋膜机、热切机、冷切缝底一体机等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采取选用低噪设备、设备基础加固、车间墙体阻隔、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车间南侧 8 米范围内依然属于兰陵县成喜编织袋加工厂用地范围，目前承包给农民耕种，因此南厂界测点位于现车间南侧 8 米处。

连续两天的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在 55.4-58.5dB(A) 之间，夜间噪声在 43.3-45.1dB(A)之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昼间≤60dB(A)，夜间≤50dB(A)）。

10.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包括下料过程产生的废包装材料，热切工序、冷切工序产生的残次品，职工生活垃圾，UV 光解废气净化器产生的废 UV 灯管、废光触媒棉以及活性炭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等。

（1）下料过程产生的废包装材料：产生量为 5t/a，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站；

（2）残次品：产生量为 9t/a，集中收集，定期外售塑料颗粒加工厂；

（3）职工生活垃圾：本项目有职工 25 人，其中住宿 3 人，年工作 300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4.2t/a，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4）废 UV 灯管：属于 HW29 类危险废物（危废代码：900-023-29），本项目共 1 台光氧催化装置，配备灯管数量共 60 支，每支灯管重量 0.2kg，根据灯管使用寿命约 2 年更换一次，则废灯管产生量约 0.012t/2a。废 UV 灯管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定期委托具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5）废光触媒棉：属于 HW49 类危险废物（危废代码：900-041-49），项目光催化氧化废气治理装置配备光触媒棉 1.2kg，光触媒棉每年更换一次，则废光触媒棉量产生量约为 0.0012t/a，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定期委托具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6）废活性炭：属于 HW49 类危险废物（危废代码：900-041-49），项目共配套 1 个活性炭吸附箱，根据环评要求，本项目每年需更换 2 次活性炭，活性炭年用量为 0.24t/a，根据检测结果 UV 光解废气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的削减量为 0.289t/a，因此废活性炭的最大产生量为 0.529t/a，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定期委托具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本项目工业固废产生总量为 14.5422t/a，其中危险废物最大产生总量为 0.5422t/a。本项目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1 处，位于厂区东南，具有防雨、防渗等功能，建设情况，一般工业固废废物的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设置危废暂存间 1 座，位于厂区东部，占地面积 10m²，内部地面采样环氧树脂地坪漆防渗，危险废物

的处置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10.1.5 污染物总量核算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产生总量为 0.464t/a，排放总量为 0.175t/a，削减量为 0.289t/a。

10.1.6 环境风险防范

本项目风险主要是火灾事故。

本项目采取了如下防范措施：

- (1) 设置了灭火器等消防设施。
- (2) 合理布线，避免造成火灾事故。

(3) 制订了生产车间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制定了设备的操作规程，要求员工严格遵守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能够避免因违章操作造成的火灾事故。

10.1.7 环境管理检查

本项目成立了环保领导机构，制定了环保管理制度。

10.1.8 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根据监测结果可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要求。

10.2 建议

- (1) 加强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确保设施稳定运行。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 目 名 称	兰陵县成喜编织袋加工厂加工编织袋年产 1000 万条编织袋项目				项 目 代 码		建 设 地 点	兰陵县磨山镇旺庄西村西 100 米					
	行 业 类 别	C2923 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				建 设 性 质	新建√	改 扩 建	技 术 改 造					
	设 计 生 产 能 力	年产 1000 万条编织袋				实 际 生 产 能 力	年产 1000 万条编织袋		环 评 单 位	临沂君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 评 文 件 审 批 机 关	兰陵县环境保护局				批 准 时 间 及 文 号	2019 年 01 月 28 日，兰陵环评审[2019]19 号		环 评 文 件 类 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 设 项 目 开 工 日 期	2019 年 02 月				竣 工 日 期	2019 年 06 月		排 污 许 可 证 申 领 时 间					
	环 保 设 施 设 计 单 位	山东旭升食品机械有限公司				环 保 设 施 施 工 单 位	山东旭升食品机械有限公司		本 工 程 排 污 许 可 证 编 号					
	验 收 单 位					环 保 设 施 监 测 单 位	山东君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 收 监 测 时 工 况	正常生产，负荷率>75%				
	投 资 总 概 算（万元）	200				环 保 投 资 总 概 算（万元）	15		所 占 比 例（%）	7.5				
	实 际 总 投 资（万元）	200				实 际 环 保 投 资（万元）	20		所 占 比 例（%）	10				
	废 水 治 理（万元）	1.5	废 气 治 理（万元）	13	噪 声 治 理（万元）	1.5	固 废 治 理（万元）	4.0	绿 化 及 生 态（万元）	0	其 它（万元）	0		
新 增 废 水 处 理 设 施 能 力					新 增 废 气 处 理 设 施 能 力			年 平 均 工 作 时	3000h					
运 营 单 位	兰陵县成喜编织袋加工厂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2371324MA3NXGME1H			验 收 时 间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 染 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11)	排 放 增 减 量 (12)	
	废 水				0.0194	0.0194	0.0			0.0			+0.0	
	化 学 需 氧 量													
	氨 氮													
	石 油 类													
	废 气						2306.4			2306.4			+2306.4	
	二 氧 化 硫													
	烟 尘													
	工 业 粉 尘													
	氮 氧 化 物													
	工 业 固 体 废 物				0.00145422	0.00145422	0.0			0.0			+0.0	
	污 染 与 项 目 有 关 的 其 它 特 征 物	非 甲 烷 总 烃		8.33	60	0.464	0.289	0.175			0.175			+0.175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 (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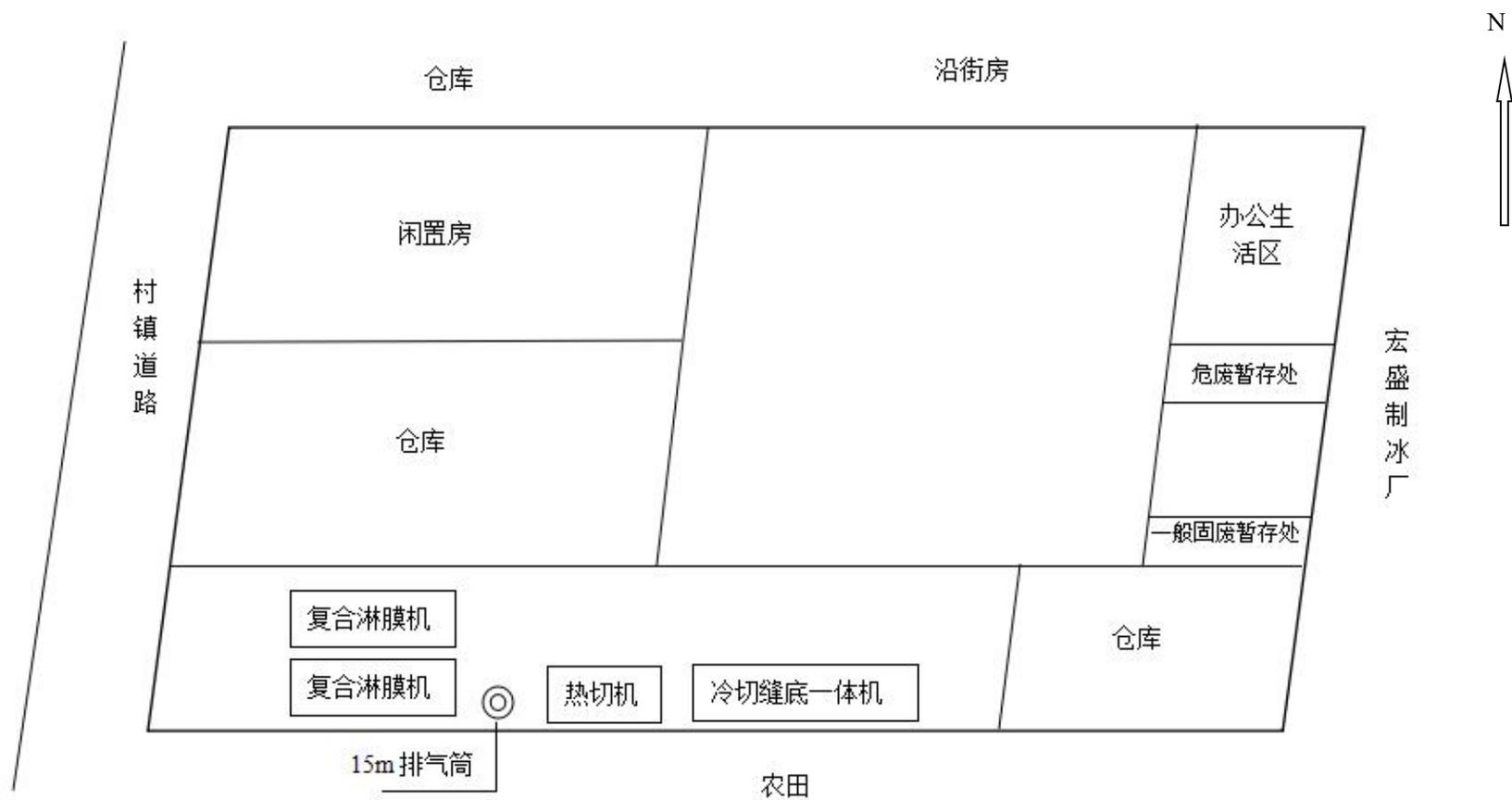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周围敏感目标示意图



附图3 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图



附图 4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1 建设项目验收监测委托书

建设项目验收监测 委托书

山东君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我单位 兰陵县成喜编织袋加工厂 (单位名称)
在 兰陵 县(区) 磨山 乡(镇、街道)建设生产
加工编织袋年产 1000 万条编织袋项目 (项目内容)，根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以及国务院《建设
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规定，特委托贵单位对该项目进行验收监测，
并编写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 2 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

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兰陵县王磊编织袋加工厂加工编织袋年产 1000 万条编织袋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兰陵县磨山镇旺庄西村西 100 米。项目占地面积为 2664.98m²，总投资为 200 万元，劳动定员 20 人，实行 1 班制，每班工作 10 小时，全年经营 300 天。项目建成投产后可年生产 1000 万条编织袋的规模。

2、项目符合产业政策

拟建项目属于“C2923 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行业新建项目，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中相关政策；项目符合《临沂市现代产业发展指导目录》中相关政策。项目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涉及的项目；拟建项目所用地块所用地块用途为工业。故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及土地使用政策。

3、项目选址合理

项目周围 1km 范围内没有历史文物古迹、风景名胜区及重要生态功能区；项目地理位置坐标为 N34°09'58.87"，E118°46'36.61"，不在临沂市省级生态红线图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区之内，所在区域无划定的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在采取有效的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拟建项目需自生产车间边界起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目前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学校、医院、集中居住区等敏感点，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要求。故项目选址此处是基本合理的。

4、总图布置基本合理

厂区平面布置功能分区明确，工艺流程通畅，布置紧凑；做到了人货流动畅通，保证人身安全及货物畅通运输；厂区平面布置亦充分考虑到工程行业特点、安全间距、卫生防护、物料运输和防火需要，各装置区之间留有足够的安全间距，避免相互影响，其平面布置基本合理。

5、项目区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区内 PM₁₀、PM_{2.5}年均值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各点位监测断面水质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V类标准要求。

(3)地下水质量:评价区域浅层地下水水质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类标准要求。

(4)声环境:评价区域内声环境质量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类声功能区标准要求。

6. 运营期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

(1) 水污染物达标排放

拟建项目正常生产过程中基本无废水产生,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2) 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

拟建项目正常运营过程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投料工序产生的粉尘,吹塑、复合、热切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

①投料粉尘:拟建项目利用的聚丙烯为颗粒状,并且颗粒较大,在投料过程产生极少量粉尘,通过采取车间安装排气扇,加强通风措施后,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极小。

②有机废气:吹塑、复合、热切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一台引风机引至一套光氧催化+后置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然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中 II 时段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限值:60mg/m³、排放速率 3.0 kg/h),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很小。

未被集气罩收集的非甲烷总烃直接无组织排放。通过在车间安装排风扇,加强车间通风后,厂界内无超标点,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标准要求(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2.0 mg/m³),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 固体废弃物实现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

拟建项目正常运营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下料过程产生的废包装材料,热切工序、冷切工序产生的残次品,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光氧催化装置产生的废 UV 灯管、废光触媒棉以及后置活性炭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等。

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点,定期外售资源回收站;残次品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点,定期外售塑料颗粒加工厂;废 UV 灯管、废光触媒棉、废活

性炭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定期委托具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生活垃圾实行统一袋装化，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项目固体废弃物均得到妥当处理，固体废物处理方案和处置措施均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标准、《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标准的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4）噪声达标排放

拟建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复合淋膜机、热切机、冷切机、缝底机以及打包机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声压级为 70~85dB（A）。通过合理布局、设备基础加固、加强管理等措施，经距离衰减后至厂界处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即昼间 60dB(A)、夜间 50 dB(A)），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6、卫生防护距离

项目需自生产车间边界起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距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东侧 100m 处的旺庄西村村，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卫生防护距离内今后应禁止建设学校、医院、居民区等敏感点。

7. 环境风险分析

项目运行过程中存在火灾风险，在严格执行国家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要求。企业应该严格做好风险防范措施，并建立事故应急预案，一旦发生事故，要及时采取应急措施，在短时间内解除事故风险，且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厂区工作人员疏散。在此前提下，事故风险处于可接受水平。

8. 总量控制分析

项目工艺废气不涉及 SO₂、NO₂ 总量指标；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COD、NH₃-N 的排放量为 0，故无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9. 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产业政策要求，厂址选择较为合理；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整改措施后，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具有较好的环境、经济和社会效益。因此，在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相关污染整改对策建议后，本项目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是基本可行的。

二、强化环境管理的建议

1、环境管理建议

拟建项目环境管理建议一览表见下表。

表 34 环境管理建议一览表

序号	类别	污染物	措施及效果	
1	环境管理	/	项目应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整改措施，并按规定程序申请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行。	
2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对周围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3	地下水	/	/	
4	废气治理	粉尘	车间安装排风扇，加强通风。	拟建项目利用的聚丙烯为颗粒状，并且颗粒较大，在投料过程产生极少量粉尘，通过采取车间安装排气扇，加强通风措施后，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极小。
		非甲烷总烃	吹塑、复合、热切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一台引风机引至一套光氧催化+后置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然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同时，在车间安装排风扇，加强通风。	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中 II 时段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限值：60mg/m ³ 、排放速率 3.0 kg/h）；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标准要求（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2.0 mg/m ³ ），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5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点，定期外售资源回收站	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残次品	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点，定期外售塑料颗粒加工厂	
		废 UV 灯管、废光触媒棉、废活性炭	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定期委托具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6	噪声	/	合理布局、设备基础加固、加强管理等措施	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7	总量	/	无需申请总量	
8	防护距离	/	生产车间周围 100m 范围。	
9	风险	/	加强管理、杜绝各类事故发生，制定详细的事故应急计划，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将事故风险降至最低。	
10	施工期	/	/	
11	其他	/	(1) 建议企业加强管理，确保安全生产。 (2) 建议本项目利用有限空间，要与周围环境相适应，厂区及周围边厂界要加大绿化力度，种植相应的树木，美化环境。 (3) 加强环保设施管理，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4) 如本项目的建设地点、生产工艺、设备、原材料等内容发生变化，与提供给本次环评的资料差别较大，建议重新去当地环保局办理相关环评手续。	

2、监测计划

企业需规范污染物排放，便于环保部门日常监督管理；设置环保专职人员，对厂区污染源进行定期监测（可以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监测），本项目定期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35 企业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项目	监测内容			
废气	监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	粉尘
	监测布点	排气筒采样口	厂界	厂界
	监测频率	每半年至少监测一次，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采样分析、数据处理	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进行监测及《空气和废气监测方法》(第四版)的有关规定进行		
固废	监测项目	统计废包装袋、残次品、生活垃圾、废 UV 灯管、废光触媒棉以及废活性炭的产生量和去向。		
	监测频次	每月一次		
噪声	监测项目	LAeq		
	监测布点	厂界噪声：厂界外 1m、噪声敏感处		
	监测频率	厂界噪声：每半年至少监测一次，连续监测 2 天，昼、夜各监测 1 次		
	采样分析、数据处理	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有关规定进行		

附件 3 环评批复要求

兰陵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兰陵环评审〔2019〕19号

关于兰陵县王磊编织袋加工厂 加工编织袋年产 1000 万条编织袋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兰陵县王磊编织袋加工厂：

你公司申报的《兰陵县王磊编织袋加工厂加工编织袋年产 1000 万条编织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属新建项目，位于兰陵县磨山镇旺庄西村西 100 米，规划占地 2664.98 平方米，总投资 200 万元。项目租赁磨山镇旺庄西村蒜油厂现有厂房，主要安装 2 台复合淋膜机、1 台热切机、2 台冷切机、10 台缝底机、1 台打包机等生产设备，建成投产后可年生产 1000 万条编织袋的规模。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符合城镇总体规划和土地使用政策的前提下，通过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项目可行。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要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

措施和本批复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间

要按照《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和《临沂市大气污染防治20条加严措施的通知》（临大气发〔2014〕15号）等相关要求进行设计和施工。要注意保护施工作业现场周围的环境，通过设置围挡、防尘网等措施防止粉尘、噪声、震动等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和危害；产生的生活垃圾要日产日清，施工现场要及时清理，产生的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要全部回用于施工现场的洒水降尘等；施工运输车辆要加盖篷布，并采取车辆冲洗、道路洒水等有效措施抑尘；要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减少夜间施工量，其他时间施工作业时严禁干扰附近居民正常的生产和生活秩序；因工艺确需连续作业的，须提前到我局办理夜间施工许可，并公告附近居民；施工期高噪声源设备，要根据不同的施工阶段进行严格控制，均须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要求。工程竣工后，要及时修整、恢复受到破坏的周围环境。

（二）运营期间

1、废气。项目热复合、热切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1台引风机引至1套光氧催化+后置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然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必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1中II时段标准要求。

项目生产加工设备均置于密闭车间内，未收集的无组织粉尘废气通过采取及时清扫洒水、加强厂区路面的硬化和绿化等有效措施，确保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
(DB37/2801.6-2018) 表 1 要求。

2、废水。要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原则规划、建设厂区排水系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

3、噪声。项目生产设备均置于密闭车间内，通过首选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减振、隔音、合理绿化、构筑物屏蔽等降噪措施后，确保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要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原则落实各类固废收集、综合利用及处置措施。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点，定期外售资源回收站；残次品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点，定期外售塑料颗粒加工厂；废 UV 灯管、废光触媒棉、废活性炭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定期委托具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生活垃圾实行统一袋装化，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要加强对固体废物的管理，处置措施须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01) 及修改单标准、《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 及修改单标准的要求。

5、卫生防护距离。项目环评分析确定的生产车间的卫生防护距离为 100 米。今后你公司要积极配合当地政府加强对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的规划，不得规划建设学校、医院、居民定居区等环境敏感性目标。

6、环境管理。项目应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环保措施，并制定应急预案，确保各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要严格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切实加强事

故应急处置，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加强监控和管理，避免事故的发生。

三、该项目建设完成后，你公司须按规定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项目在建设、运行过程中不符合我局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情形的，应进行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我局备案。

五、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你单位自接到本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本批复报呈所在乡镇（街道、开发区）环保部门，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

兰陵县环境保护局
2019年1月28日

抄报：市生态环境局

送：县发展和改革局，磨山镇人民政府，兰陵县环境监察大队

附件4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371324MA3NXC621H

经 营 者	王成喜
名 称	兰陵县成喜编织袋加工厂
类 型	个体工商户
经 营 场 所	山东省临沂市兰陵县磨山镇旺庄西村
组 成 形 式	个人经营
注 册 日 期	2018 年 12 月 27 日
经 营 范 围	编织袋加工服务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http://sd.gsxt.gov.cn>

登记机关 2019 02 28
年 月 日

提示：1.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并公示上一年度年度报告，不另行通知。
2.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的企业有义务形成后20个工作日内需要向社会公示（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除外）。

